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其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分別委任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振威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 (3) 陳志遠先生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組成之下列變動，該等變動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分別委任楊偉雄先生(「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陳振威先生辭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陳志遠先生分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楊先生，53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20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以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楊先生之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以及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陳振威先生

由於陳先生需更專注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請辭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陳志遠先生

由於陳先生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故彼已分別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之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振威先生及陳志遠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並藉此機會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